2025年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空缺岗位补招实施方案

为满足我区卫生健康系统补充工作人员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7号）、《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1〕1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空缺岗位补招12人，为了保证公开招聘工作顺利开展，制定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如下：

一、招聘方法

本次招聘工作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招聘对象

符合岗位要求的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
 应届毕业生指2025年毕业的人员（含2023年、2024年毕业后未就业的人员）。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品行良好。

3.身心健康，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

5.年龄要求：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岗位要求为30周岁及以下是指1994年5月29日至2007年5月29日期间出生。岗位要求为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9年5月29日至2007年5月29日期间出生。岗位要求为40周岁及以下是指1984年5月29日至2007年5月29日期间出生。岗位要求为45周岁及以下是指1979年5月29日至2007年5月29日期间出生。

6.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成绩合格证明或培训合格证书、医师资格证等证件需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届时，如拟聘人员不能提供相关证件，取消其应聘资格。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以本人毕业证书标注的专业为准，港、澳、台及国外院校专业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为准。专业参考教育部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2008年更新）》、《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等。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83号）文件要求，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7.对于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报考人员，在校期间取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且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双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的，可以依据双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8.符合回避的有关规定。

9.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受过党（团）纪、政纪、校（院）纪、军纪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4.参加过邪教组织的；

 5.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6.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依法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7.曾被辞退或开除的公职人员；

8.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

9.现役军人；

10.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11.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12.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

详见《2025年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空缺岗位补招计划表》

五、招聘办法

**(一)招聘信息发布**

2025年5月27日在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s://www.tjwsrc.com、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tjjn.gov.cn、天津市津南医院网站https://www.tjsjnyy.com发布公告。

**(二)报名方式、时间和地点**

1.报名：本次考试报名与缴纳考务费均在报名网站进行，笔试费用为45元/科，逾期未办理缴费手续，视为无效报名且自动放弃下一环节资格。

报名网站：天津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s://www.tjwsrc.com

 报名时间:2025年5月29日上午9：00至6月6日下午17：00

 缴费时间:2025年5月29日上午9：00至6月8日下午17：00

网上报名时，请报考岗位要求为应届毕业生的考生在备注栏内注明是否为2025年毕业的人员（含2023年、2024年毕业后未就业的人员），是否符合应届毕业生条件。
 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不可兼报。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9专技岗七级（临床）”不设开考比例。其余岗位招考计划数与岗位报考人数未达到1：3开考比例的，相应调减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考计划数。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名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政策，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先由个人垫付报名费，报名后请于2025年6月6日至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将本人身份证(二代)、低保证扫描件发送到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邮箱jnqwjw08@tj.gov.cn，并联系津南区卫健委022-28562566确认，办理减免考务费用手续。

 2.报考人员提交报名申请后，招聘单位在48小时内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资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应随时注意查看审查结果，通过报名审查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逾期未缴费的报名无效。报名审查通过后不能改报，报名审查通过并缴费后不能退费，请慎重报名。在此提醒各位考生尽早提交报名信息，报名时间截止后未通过审查的，不可再次报考该岗位或改报其他岗位。
 3.改报：报考未达到开考比例招聘计划被取消的岗位且审核通过并缴费成功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考生在改报期内未改报成功的，考务机构退还考生所缴考务费用。改报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下午14：00-16:30。

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公告、通知及报考系统中的考生状态，并保持报名表中填写的手机号码畅通，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考试等招聘环节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我单位委托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负责本次招聘工作的网上报名、缴费的技术支持及具体实施工作。

 **（三）笔试**

笔试时间：2025年6月28日

 打印准考证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9:00-6月28日上午9:00

 笔试成绩查询时间：2025年7月8日

笔试考试科目为《医学综合知识》1科，医学综合知识主要考核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应具备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等，满分100分。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合格分数线待笔试结束后由招聘单位确定，达不到合格线的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报考人员应按照笔试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除了按照准考证要求携带考试工具外，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二代)原件，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四）资格复审**

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岗位招聘人数与笔试人数1:3的比例进入面试，进入面试的人员中出现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面试。招聘岗位进入面试人数不足1:3比例时，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入面试。进入面试考生需先参加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8日在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s://www.tjwsrc.com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到报考单位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报名登记表一份（报名审核通过后及时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逾期将无法下载打印）。

2.身份证(二代)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集体户口的提供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并加盖户籍管理部门公章、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

岗位要求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对本科专业有要求的岗位，还需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

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需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部分岗位要求研究生所学专业研究方向的，需提供能证明研究生专业方向的论文、学校出具的学习方向证明等材料。

岗位要求为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需提供培训成绩合格证明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岗位要求相关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以及其他可证明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7.岗位要求相关工作能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复审材料不合格的，取消参加面试资格。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出现进入面试人选空缺时,从报考本职位通过笔试的考生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进入面试环节。

 **（五）面试**

 面试形式：结构化面谈，主要测查报考人员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应变、语言表达等能力。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达不到及格线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缴费及打印准考证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8日在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s://www.tjwsrc.com发布。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面试准考证》。

报考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参加面试时，必须同时携带面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二代)原件，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面试。

进入面试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总成绩=笔试成绩×50% +面试成绩×50%。

笔试及面试成绩保留1位小数，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总成绩并列的，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作为进入体检的最终人选。

面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考生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总成绩及进入体检等信息。

**（六）体检**

面试结束后，以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岗位招聘人数与进入体检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的名单。

体检的项目、标准，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出台之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招聘单位或报考者对初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初检结论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按照有关规定，不进行复检的项目除外)，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应聘者由于非组织原因不按照招聘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因应聘者本人自动放弃、非组织原因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职位空缺，从该职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递补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递补人数超出职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递补人选。

1. **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由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考察。考察内容为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际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同时对被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并据实写出考察材料。经考察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

因应聘者本人自动放弃、非组织原因不参加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职位空缺，从该职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递补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递补人数超出职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递补人选。

**（八）公示**

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s://www.tjwsrc.com、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tjjn.gov.cn、天津市津南医院网站https://www.tjsjnyy.com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等情况，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办理聘用手续，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因应聘者自动放弃、公示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职位空缺，从该职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递补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递补人数超出职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递补人选。

1. 聘用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公示期满后办理聘用。因应聘者自动放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等原因产生的职位空缺，从该职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递补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递补人数超出职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递补人选。

应聘者不能按照招聘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考察、聘用、报到等相关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

被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七、岗位待遇

按照国家、天津市和津南区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兑现工资和各种福利待遇。

八、招聘工作监督

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成立公开招聘纪律监督工作小组，全程监督招聘工作，确保招聘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招聘工作业务咨询电话：

津南区卫健委：022-28562566

津南医院：022-28562689、022-28562663

津南区双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22-28757090

津南区海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22-88517115

招聘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22-28562230

招聘工作监督举报邮箱：jnqwjw08@tj.gov.cn

接听电话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特别提示

报考人员要树立诚信考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的理念，应当遵守招聘的有关要求，服从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安排，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予以处理。

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对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时间调整的，调整通知在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s://www.tjwsrc.com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tjjn.gov.cn天津市津南医院网站https://www.tjsjnyy.com、发布，请考生随时密切关注。凡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招聘各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2025年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空缺岗位补招计划表

                                  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